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经我们事前认可。

2、经核查，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对交易报告书的修订及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补充审计不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调整。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悦

李永泉

陈俊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